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12.11 法律決字第 106035159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，該規定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

主 旨：有關貴中心函詢是否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委託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調查、研究及合作策展事宜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中心 106 年 10 月 26 日客發綜字第 106000514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（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6640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貴中心與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係屬不同行政主體（屬不同公法人），非屬本法上開「委託」規定之適用範圍。

三、貴中心日後如有法律適用疑義，建請先洽貴中心上級機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檢附上級機關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來函憑辦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